

我喜欢你 好多年

I like you
for years

林栀蓝 著

Lin zhi lan
works

即使要我跟你再耗个十年，无所谓。

我写过的 每个少年 都像他
我写过的 每个少女 都是你

你曾经的贪恋 / 卑微 / 慌张 / 伪装 / 倔强 她都有过

资深编辑 + 超人气作者

豌豆蒙（林栀蓝）

首部个人短篇作品集

广东旅游出版社
GUANGDONG TRAVEL & TOURISM PRESS

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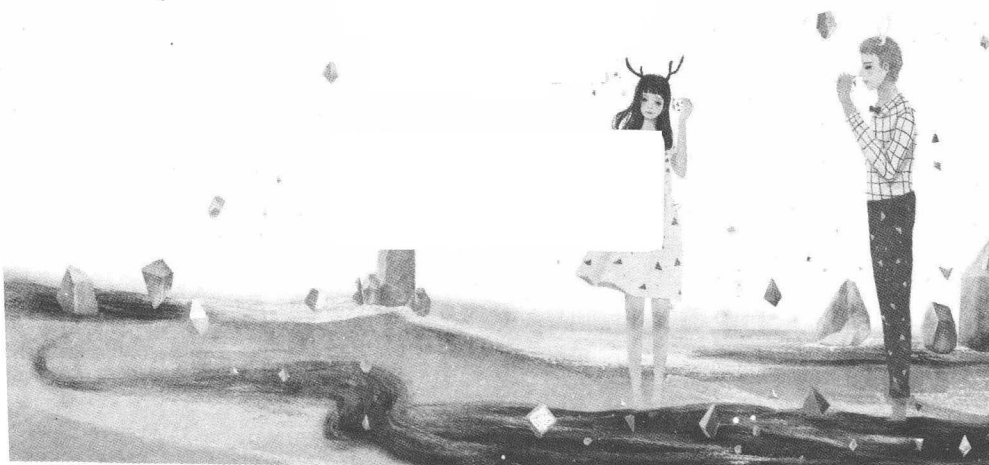
《听说你还回忆我》
两大男主真实版番外 + 林栀蓝全套青春写真！

我喜欢你 好多年

*I like you
for years*

林栀蓝 著
Lin zhi lan
works

令今生不爱我的人
子子孙孙流传着他与隐秘的我不相爱的传闻



廣東旅游出版社

GUANGDONG TRAVEL & TOURISM PRESS

悦读书·悦旅行·悦享人生
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我喜欢你好多年 / 林樨蓝著. — 广州: 广东旅游出版社, 2015. 7
ISBN 978-7-5570-0129-2

I. ①我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30668 号

出 版 人: 刘志松
总 策 划: 邹立勋
责任编辑: 赵瑞艳
文字编辑: 唐梦莎
内页设计: 郭 颂
封面设计: 粉粉猫

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14 号楼三楼)

邮编: 510642

邮购电话: 020-87348243

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

www.tourpress.cn

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(湖南省望城湖南出版科技园)

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 9.5 印张 230 千字

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0000 册

定价: 25.00 元

【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】

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。

目录

CONTENTS

到不了的都叫做远方 /001

[贪恋] 005

忘记你是我做的假动作 /007

我喜欢你好多年 /024

两万公里蓦然回首，拍下天长地久 /038

[卑微] 054

你换了几站，我继续流浪 /056

我曾经害怕失去你 /073

有女朋友别忘了请我吃饭 /089

[慌张] 104

有个男生为我哭 /106

春风再美，不及你笑 /123

和你有关的，都是悲伤的 /139

[伪装] 154

为你一人，四海潮生 /156



目录

CONTENTS

你突然来的短信就够我悲伤 /173

多的是你不知道的事 /189

【倔强】 205

你来的那天，春天也来到 /207

这些年再无人像你 /224

给阿宝读一首情诗 /240

《听说你还回忆我》番外1 254

反正我还有一生可以浪费 /256

《听说你还回忆我》番外2 272

你都如何回忆我 /274

后记 295

过去让它过去，来不及从头喜欢你 /296



到不了的都叫做远方

我想过很多次，要回答这个问题。

自从上一本书《听说你还回忆我》曝光了前三章的内容，连载过后，直到真正出版上市，这长长的大半年时光中，有过很多很多人问我：用十九年喜欢一个人，不觉得辛苦吗？

十九年听起来很可怕吗？我好像不觉得很久啊。

就好像书里有写到的，这十九年间，有整整五年，我没有和顾潮生联系。

这五年里，他看过北城的雪，吹过南海的风。而我只要一想到这些统统是不曾参与的时光，就觉得心如刀绞。

可能有人觉得奇怪，那么喜欢一个人，怎么能忍得住五年都不去找他？

那么喜欢一个人，怎么受得了十九年缄口不提？

这些年里我也有很多次想要脱口而出的念头，可我真的不敢啊。我真的特别特别害怕，哪怕只是十万分之一的概率，我会从此失去他。

他可以不喜欢我，可是如果连朋友都做不了了，我想我一定受不了。

但，我又很矛盾。

我五年都没找他，以为自己会渐渐放下。

但事实却证明，就像杨过等了小龙女十六年。世人觉得时光漫漫，而我觉得时光匆匆，没有他的那些时光，从来都是脚步匆匆。

以至于我回头去看，才发现时光真的已经走了太久太久了啊，原来已经回不了头。

在写《听说》以前，我已经写了很多个短篇。

记得这两天，有姑娘看过这本书，给我发来的消息里说，她看过的一句话，想要送给我。

“十四岁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是不懂爱情的，懂爱情的不过是莎士比亚。”

没错，当年的我也尚不懂爱情，懂爱情的不过是多年后回望过往时，固执不愿说后悔，却又心有不甘的林栀蓝。

这些年来，我陆陆续续写过的故事里，有很多个，男主都有顾潮生的影子。

而事实也证明，读者最喜欢的几个故事，总是我写他写得最用力的那几个。

用力是什么样的感觉呢？

是我写《听说》时几次三番差点就进行不下去，每次我写到痛苦得连自己都不忍回顾的片段，我不愿意继续这种把自己的回忆撕裂，并狠狠撒一把盐的过程。

我想过要放弃的。

但我跟自己说，如果不写，如果不说，可能我这五年空白时光中所受的煎熬，就永远，永远都再没机会让他感同身受了。

毕竟，他不会坐下认真地听我哭，看我笑，更不会让我一个字一个字地跟他诉苦，对他解释。

解释什么呢？

五年前，无论我是害怕再爱他也好，还是真的想从此与他死生不复相见也好。毕竟，是我状似决绝地选择了离场。

用力的感觉，就是对回忆的殊死搏斗，与念念不忘的生撕拉扯，与耗费余生的激烈对峙。

去年年底，我终于做到了。我曾对自己承诺，要在《听说》写完后，贪婪地再去他的城市，看一看他。

我想，我永远也忘不掉那个晚上了。

北京街头的风呼啸地吹，南方长大的我，从来都没有吹过那么冷的风。

而我孤身伫立在城市的街道，我只不过是想要拦一辆，能够载我落荒而逃的出租车。

我想躲起来大哭一场。

可我把自已丢在了怎样荒凉的地方啊。

在冷风里吹足五十分钟，用叫车软件好不容易有师傅接了单，可当他问我在哪里等的时候，我四处张望，只看到22点的北京漆黑一望无际的夜，街道两旁被风一吹就拼命往下哗啦啦掉叶子的树。

空旷的夜，竟然，连妄图找到一个稍微明显的坐标，都成了奢望。

我张张嘴，只得尴尬地说：我好像……也不知道我在哪里啊。

师傅无奈地说：那我也没有办法了，您另外再叫别的车载您吧？

说完便挂断了电话。

我捂着脸，穿着为了去见他而特地新买的一双细跟的单鞋，觉得自己在零下两摄氏度的气温里冻得浑身发颤。握着手机的手指关节裂生生地钝痛。

大悲无言，大笑无声。那一刻，我连哭都哭不出来。

五十分钟以后，我终于等来了一辆亮着“空车”招牌的出租车。

将自己塞进后座的那一刻，我颤抖着手，给闺蜜打电话，电话接通的时候，我揉了揉冰凉冰凉的我的左脸，终于落下仓皇的泪。

我是从没见过火光的飞蛾，想朝你的方向飞，即使明知要坠毁。

坠落时刻，我看见漫天星光，和从前你眼里的晶亮，一模一样。

回来后不久，我写了《听说》的番外。

当时这本短篇合集的制作便已经被提上日程，而《听说》已经进入最后的出版流程。我便选择把这个番外，收录在这本书中。

我写过好多千篇一律的暗恋。

就像有懂爱的人，曾为心爱之人长途跋涉，翻越山川，淌过江海，拍下旅行途中看过的，这个世界每座城市上方湛蓝的天空。

他们将其称之为，我想你时的天空。

我写的故事，也是一样。是我将对你的执念深藏不露的那些年，写

给你的静默无声的情书。

也许有天，你会恰好读到。

也许终其一生，你也无缘参与其中。

还记得这五年空白的时光中，我常常会做的那场梦吗？

梦里，无论我如何努力，雨夜，你的电话都是我始终拨不通的一串号码。

她们说，这个梦好恐怖。

因为现实里到不了的地方，连梦里竟然都不可以。

是啊，十九年了，你还是跑得和以前一样快。

你一直在跑，而我已经不再有机会，像好多年前那样，能够站在你的身旁。

可我，我已然将最好的时光，与无言将你搁置左心房的那段岁月，在这本单薄的淡蓝色情书中，为你，双手奉上。

不为你的殷切目光，不为你的回首张望。

我不后悔我曾爱过，只是天涯从此寂寞。

「贪恋」

*I like you
for years*



明年今日 未见你一年
谁舍得改变
离开你六十年
但愿能认得出你的子女
临别亦听得到你讲
再见
——陈奕迅《明年今日》

也许他们根本就一样，只有避开最怕失去的人，才能勉强鼓起勇气。

忘记你是我做的假动作

阿宝回长沙时，第一个去找了傅湘。两个人在步行街逛到晚上十点半，星城的夜市很热闹。

许长歌说过，他就喜欢和某某来夜市瞎逛。阿宝说着说着八卦，冷不丁就冒出来这么一句。

你至于吗，许长歌人家有女朋友，你怎么还惦记着不放啊？傅湘抱怨道。

阿宝咂咂嘴，不用你说，我也知道自己没戏。我这不是已经铆足了劲跟别的男生暧昧来暧昧去了吗？我就想看看他现在过得怎么样了。阿宝噘着嘴，头却耷拉着，好让我自己死心得再彻底一点儿。

行，那我给你问问。傅湘说完立刻掏出手机打给许长歌，那边也不知许长歌说了什么，傅湘很爽快地就挂断了。阿宝疑惑地看着她，她笑了，说，许长歌马上到，他就在附近。

阿宝没想到真的有这么巧，真的能这么快就见到他。她曾设想过千遍万遍许长歌大步大步朝她跑来的情形，只可惜她也清楚，他永远都不会像她憧憬的那样，冲过来给她一个熊抱。就像现在这样，他大步流星来到她面前，狠狠拍拍她的肩，义气地招呼她，什么时候到的啊，也不给我打个电话，走，吃寿司去怎么样。

他还记得她爱吃寿司，不过也对，阿宝又何尝不记得许长歌的喜好呢，他从来不吃芹菜，不碰香菜，爱吃馄饨，胃不好需要经常喝酸奶。

阿宝笑起来，拉着许长歌往前走，边走边不忘问他，你怎么一

个人啊？

你问某某啊。傅湘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正好送她上车，你说巧不巧。哈哈。

许长歌笑得真开心，柔情蜜意都写在脸上了。阿宝却鼻子一酸，她别过头假装去看傅湘，眼眶一下就红了。

阿宝跟许长歌认识很多年了，到底有多少年她自己都记不清。反正从阿宝丁点儿大的时候开始，上学放学就总有许长歌跟着。只不过那些年的阿宝还没开窍，所以即使身边有这么个多少妹子都虎视眈眈的少年，她都没发觉。

直到前年夏天，许长歌拉她去吃馄饨，吃到一半他接了个电话，然后火急火燎地丢下阿宝就跑。她看着他的背影，和桌上剩下的半碗馄饨，才忽然察觉少年有了在乎的人，自己已然退居二线。

要是换在从前，许长歌是多体贴的人啊，怎么可能为了别的姑娘的一通电话，就让他的好妹子大晚上的一个人摸黑回家。

但这个时候才后悔，显然已经迟了点儿。

那天许长歌走后不久，阿宝收到一条短信。他跟她说，你赶紧回家，天太晚了。

阿宝习惯性地追问他，你干吗呢？

跟你未来嫂子约会呢，人家好不容易才答应跟我，回去我领你吃糖。许长歌还在短信末尾发了一个嘚瑟的笑脸。

这时，街边的小铺子里正巧在放一首歌。没头没尾的，阿宝听清了其中一句：“就算不甘心输给你 / 都不得不下台 / 他喜欢的是你……”

说不上来是突然醒悟，还是心生嫉妒。反正她一下子就被戳中泪点，埋头到臂弯里就开始哭。

明明是她相识十几年的少年，为什么一下子成了跟别人牵手的

少年。从今往后，她就不能再死皮赖脸地缠着他一块儿玩，更不能不识趣地霸占着他一天又一天。

她最恨的是，许长歌竟然没跟她提过自己心有所属的事情，就这么让她还没开始比赛，已输得没了边。

那之后的第三个星期三，许长歌上课的时候给阿宝传字条，让她放学等他一起走。

你今晚没约会？阿宝回道。

对啊，晚上我们去吃火锅吧，我好久没吃火锅了。

可是我有约啊。那是阿宝第一次拒绝许长歌。

从前……太多个从前里，许长歌都是阿宝最好的死党加闺蜜，因为也没有什么更黏的朋友，所以许长歌去哪里，吃什么，玩什么，买什么，逛哪条街，看什么电影，差不多都是由阿宝作陪。许长歌好像也懒得再交一个同性朋友似的，什么都叫阿宝一道。

但是今天不一样了。

连许长歌都感觉到了吧。

就像他几次三番为了他的某某拒绝阿宝那样，他也得到了第一张写着“NO”的字条。他忍不住好奇阿宝是要去赴谁的约，但是想想还是算了，干脆给某某发了个短信，晚上我送你去补习班吧，反正我也没事。

放学铃一响，阿宝就拎着一早收拾好的书包，头一个冲出了教室。她要给许长歌留下一个“我很忙”的假象，虽然是假的，她也要演得逼真些。

阿宝在学校门口等到了比她高一届的学长。学长约她好几次了，但不开窍的阿宝实在对各种男生的约会没什么兴趣……直到，她感觉到自己的心偏向许长歌了的那一天。

每天跟许长歌腻在一起也不是办法，他都有女朋友了，自己总

不能巴望着去当第三者吧。

还是找个替补队员转移一下注意力，搞不好哪天就被转正了呢。阿宝这么想着，心里却还是忍不住有点儿酸溜溜的。

学长说我们先去吃东西，阿宝问他吃什么，学长问你喜欢吃什么，阿宝突然就不吭声了。学长凑过来写满了好脾气的脸问她怎么了，阿宝突然恶作剧一般大声吼他，你神经病！连我喜欢吃什么都不知道，还好意思说你喜欢我。

学长被她训斥得一脸委屈，阿宝忽然小声说，我们去吃隔壁街的牛肉面。

牛肉面她和许长歌一起吃过几百次了，许长歌不爱吃饭，就喜欢各种小吃和零食。每次早上起得早，许长歌就会先点一碗牛肉面，边吃边等阿宝下楼。那样的场景再简单不过，却是最令阿宝心动的。她每次看到他安静地坐在那里，就好像他永远都会在那里，永远不会离开一样。

老板远远地看见阿宝就招呼她说今天怎么晚上也来了。阿宝说是啊，早上都吃不上了，起得太晚。

她没好意思说其实是许长歌都好多天没等过她了。

学长吃得很开心，边吃边问她等下去哪里。她看看表，说，要不我们去看电影。学长更开心了，连连点头说好啊，碗里的牛肉面被他吸溜得飞快。

那天放的是《风声》，阿宝看得很认真，开场时还吃得开心的爆米花慢慢地就开始无法下咽了。剧情太环环相扣，阿宝屏住呼吸想看看周迅到底是不是“老鬼”，却发现学长的脸越凑越近，快要贴到她的脸上来了。

她惊讶地一扭头，学长的嘴巴就对上了她的。她下意识地往后闪避，却被学长狠狠扣住了肩。这一刻她再也忍不住那种没得半点

儿甜蜜、反倒胃气上涌的感觉，她使劲咬了一口学长的嘴唇，然后趁他吃痛的机会，噌地向外跑去。

电影还没有看完，但她再也没心思顾及剧情的后续，她满脑子都是一个念头，她的初吻没有了。本来她还想把这留给许长歌呢，竟然被那个浑蛋学长半天不到就给抢去了。

虽然，虽然许长歌搞不好根本不稀罕。

但是他怎么能这样啊。阿宝心里难过却又觉得是自找的，活该透了。她咬着牙，跟自己说绝对不能为这个浑蛋哭。

从那之后，学长再没得到过接近阿宝的机会，他写来的各种信也被阿宝一一退回了。直到七夕情人节，当天傍晚放学后，阿宝收到他托人送来的花，刚准备下楼就看到对面楼的灯突然全黑了，三秒后又一起亮了。亮起来的几十盏灯刚好拼成她的名字。

学长笔直地站在楼下，喊着她的名字。旁边还有一群起哄的人。阿宝简直怀疑自己看错了，那一群人里怎么会有许长歌？！

她揉揉眼睛，悲哀地确定真的是许长歌。他没有去赴某某的约会，却站在这里，替别人加油打气。阿宝气鼓鼓地冲下楼，拉着许长歌的胳膊质问他，你干吗？

你说呢？许长歌笑嘻嘻的。

你浑蛋！！阿宝话一出口就意识到自己的失态，但话已经说了也收不回来。她只好继续装得理直气壮，你知道我喜不喜欢他啊你就来帮倒忙，你给我赶紧走，走走走！

我这不是准备喊你去吃上回没吃成的火锅嘛，听大家说有人要跟你告白，我就来凑个热闹。许长歌说，你不喜欢，拒绝不就完了，走，火锅！

阿宝望着许长歌调皮的小眼神，一下子就被逗乐了。她喜滋滋地想着，又可以像往年一样，就连情人节也能跟许长歌气势汹汹地

去轧马路。

单身多好啊，要是许长歌也能一直单身就好了。阿宝想，她觉得自己又犯病了。

你们家某某呢？火锅城里，许长歌正对着菜单一个个地打钩，就听阿宝冷不丁地问道。

她有事，不能陪我过了。许长歌说，哎，鱼丸我点了3份，土豆4份，够吧？

嗯……阿宝迷迷糊糊地应着，这才明白，自己果然又是替补，还是替补，只能是替补。她又想起那首歌了，那首催人泪下的悲伤的歌。

“为何力求完美 / 仍然被人嫌弃 / 即使花过无穷力气 / 但你挥挥手不必喘气 / 就已得到他 / 没半点儿反击余地……”

阿宝一点儿都不想做什么替补，她想光明正大地和许长歌一块儿过情人节，想厚着脸皮跟他要一朵玫瑰花，然后把准备好要送他的巧克力从背包里掏出来递给他，和他一人咬一口。但这些东西什么时候才能轮到她。

上菜了，许长歌拿筷子敲了一下她的头，让她把胳膊拿开好放盘子。随后问道，你什么时候勾搭的学长啊？

神经病！阿宝白他一眼。

不喜欢？那你喜欢什么样的？这个时候的许长歌，表情真的很三八。

阿宝想了想，冲他笑着说，要不你帮我介绍？

好好好，我兄弟一直对你印象不错，你也知道，要不你考虑一下他。许长歌忽然提议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听到兄弟这个词阿宝觉得特别好笑，禁不住嘲讽了一句，他还没我们熟，也算兄弟？